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

<table>
<tr><td>分類</td><td>後備軍官</td><td>後備士官</td><td>後備士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對象</td><td>常備軍官後備役</td><td>常備士官後備役</td><td>常備兵後備役</td></tr>
<tr><td>預備軍官後備役</td><td>預備士官後備役</td><td>補充兵</td></tr>
<tr><td>備考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，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，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，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
二、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，暫不辦理緩召、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，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。
三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。
四、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
五、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、警官、警察（原忠誠、忠勤案管制人員）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，均納入申請範圍。
六、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，暫不受理申請，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</td></tr>
</table>